黄环建函〔2024〕10号

关于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黄山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黄山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属于《黄山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屯溪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点，符合试点准入要求。经组织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8号租赁原黄山硕客家居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建设（经度118度14分33.905秒，纬度29度43分25.729秒），总占地面积11851.33m2，总建筑面积约6260m2，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一栋生产车间部分区域改建为危废贮存库和废矿物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装卸区和27个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罐区设置2个34.8m3地上立式固定顶废矿物油储罐，配套新建相应公用、辅助、环保设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建成后，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5000吨/年（其中HW08废矿物油5000吨/年、其它类危险废物10000吨/年）。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但不得超出《报告表》中所列类别，包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34—HW36，HW45—HW46，HW48—HW50等27大类，189小类。严禁收集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以及具有爆炸性、剧毒性、放射性、未稳定处理的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混装和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黄山辖区内工业源、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厂区各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268吨，最长贮存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方式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运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黄山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根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制定收集计划，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包装容器和包装物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不得混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禁止水运，禁止运输车辆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尽量避让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尽可能远离河道等敏感区域。对项目自身产生的破损包装物、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和沾染危险废物的手套、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清罐油泥、废柴油桶、碱喷淋塔废滤料、油渣及污泥、车辆等清洗废水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按规范要求新建雨污管网、应急导流管网，确保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项目初期雨水经100m3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5t/h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沉淀、隔油、气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废水中pH、COD、BOD5、SS、石油类等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量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硫酸、氯化氢等执行《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贮存废气采取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采取套接管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除湿器+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应当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到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酚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等酸性挥发气体，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叉车燃油尾气等排放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等恶臭类废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及表1中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东北、西北厂界外95m范围、西南厂界外50m范围、东南厂界外35m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定期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营运过程中西北厂界、西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北、东南厂界符合3类标准。

6.做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装卸、贮存等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保障物资，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建设导流沟、集液池，罐区设置围堰，厂区建设雨污管网、应急管网、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以及各类切换、切断控制阀门，确保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运营，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内部监管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各项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按照规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经营活动。

八、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8月9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环耀环境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印发 |